

会议：小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036 2013 年 9 月 26 日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 非法转让、足以破 坏稳定的积聚和滥 用对国际和平与安 全的影响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 问题的报告 (S/2013/503)  2013 年 9 月 6 日澳 大利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3/536)	26 个会 员国提 交的决 议草案 <sup>a</sup> (S/2013/ 570)	15 个会议国 <sup>b</sup>	红十字国际委 员会副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 所有成员、 <sup>c</sup> 红 十字国际委员 会副主席	第 2117(2013)号 决议 14-0-1 <sup>d</sup>

<sup>a</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b</sup>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德国、日本、利比里亚、立陶宛、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up>c</sup> 危地马拉总统出席；卢森堡和联合王国两国副总理出席；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法国和大韩民国几国外交部长出席；摩洛哥和卢旺达各自外交和合作部长出席；巴基斯坦总理的国家安全和外交事务顾问出席；美国常驻代表、总统内阁成员出席。

<sup>d</sup> 赞成：阿根廷、阿塞拜疆、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俄罗斯联邦。

## 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概述

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七次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并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两项主席声明。

在审议中，安理会结合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一和第二报告，主要讨论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以及如何加强对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问题。此外，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特别着重于如何加强妇女参与预防和解

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和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问题。

在 2012 和 2013 年，安理会继续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规定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以及关于其他专题问题的决定。<sup>977</sup>

表 1 列出审议此项目的各次会议，并提供有关受邀参加者、发言者和所通过决定等信息。表 2 和

<sup>977</sup> 关于安理会审议的其他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儿童与武装冲突”和第 29 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表 3 列出国别和专题项目下分别通过的決定中的相关规定。

### 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

2012 年 2 月 23 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第一次报告。<sup>978</sup>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情况通报中强调了安理会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她指出，秘书长的报告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之一，它给政治领导们提供了经核实的信息，用以跟踪和消除与不安全相关联的性暴力。报告记录了这方面的最佳实践，并提供了系统地与武装冲突各当事方接触的基准。她还强调了通过列名制裁制度来遏制性暴力行为的作用。<sup>979</sup>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方面的工作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最艰巨的任务之一。他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代表办公室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加强了伙伴关系，并列举了一些具体的进展，包括妇女保护顾问的职权范围和关于实施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工作安排指南的最后确定。<sup>980</sup>

安理会还听取了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的情况介绍。该代表说，为解决性暴力问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都迫切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她还说，领导工作必不可少，特别是在预防优先、确保以受害者为重和加强司法和问责制方面的领导工作。<sup>981</sup>

数名发言者就提交报告和特别代表的授权问题表示了不同的意见。虽然大多数发言者欢迎通过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获得和使用数据，但有几个会员国对报告提供的信息是否可靠和公正提出质疑，并对特别代表授权任务的范围和定义表示有疑虑。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试图人为地把处理性暴

力所有方面的问题的责任强加给安理会，这会导致全系统一致性的失衡，并导致安理会关于严重、复杂和紧迫问题的决定的合法性和重要性受到侵蚀。<sup>982</sup> 他不同意特别代表对任务授权的宽泛解释，并告诫说，不可单方面改变一个通过某一特别机制处理的问题的范围，这种特别机制是政府间进程的结果并载入了安理会的决议。<sup>983</sup> 巴基斯坦代表说，在报告中列入与选举、民间动乱或政治纷争有关的事件，这违背了第 1960(2010)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将辩论限制于武装冲突局势。出于同样的原因，他反对特别代表的建议，即对报告点名的所有各方、而不仅是附件中提到的各方，实施制裁。<sup>984</sup> 此外，埃及、尼泊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列国代表就报告中关于其各自国家的信息提出了是否合乎情理、准确及其有失公正的问题。<sup>985</sup> 然而，许多发言者看重通过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产生的信息，认为这种信息是对性暴力预警、制裁和采取全面行动的基础，并表示坚决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强调必须继续及时收集和核实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的准确数据，这将有助于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更好地开展讨论，并帮助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可能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和累进的措施。<sup>986</sup> 安理会还请特别代表继续按其授权提供情况简报和信息，并请秘书长建议适当的行动。

2013 年 4 月 17 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第二次报告。<sup>987</sup> 秘书长在发言中解释说，该报告反映了过去几年来在与冲突有

<sup>978</sup> S/2012/33。

<sup>979</sup> S/PV.6722，第 3-4 页。

<sup>980</sup> 同上，第 6-7 页。

<sup>981</sup> 同上，第 9-10 页。

<sup>982</sup> 同上，第 15 页。

<sup>983</sup> 同上。

<sup>984</sup> 同上，第 22 页。

<sup>985</sup> S/PV.6722 (Resumption 1)，第 2-3 页(埃及)；第 13 页(尼泊尔)；第 25-2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986</sup> S/PRST/2012/3。

<sup>987</sup> S/2013/149。

关的性暴力分析和数据方面的逐步改善, 其原因是实地的人们对此问题有了更多的认识, 并且加强了特派团这方面的监测、调查和应对能力。此外, 他强调了一系列问题趋势, 包括性暴力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 性暴力对流离失所的影响; 在和平谈判和安全部门改革工作中包括性暴力问题的重要意义。<sup>988</sup> 特别代表提到第 1960(2010)号决议设立的问责制度并指出, 性暴力自古以来就被利用, 正是因为它是一种廉价而极具破坏力的武器, 特别代表还强调, 必须扭转这一现实, 要让在冲突中施行、下令施行和纵容性暴力行为付出巨大责任代价。<sup>989</sup> 在这方面, 她强调, 最需要国家一级的政治意愿, 从而确保具备立法、体制和能力, 以起诉罪犯并帮助受害者。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代表强调需要各级领导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复杂性, 并强调指出, 在下列关键领域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参与和平等、预防、回应、问责和资源。<sup>990</sup>

会员国就报告提出的具体建议交换了意见, 包括改进安理会的出入信息交流, 考虑在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中包括妇女保护顾问的重要意义, 需要在停火及和平协定中包括性暴力问题, 为受害者提供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安全终止妊娠), 以及就各当事方在一定时限内履行终止性暴力的承诺设立一个监测机制。虽然一些发言者支持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更有系统地监测缔约方的这些承诺,<sup>991</sup> 但俄罗斯联邦代表不鼓励设立一个监测遵守情况的特别程序或机构, 其理由是, 当前的机制, 包括特别代表和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合作就已足够。<sup>992</sup> 关于维和特派团在解决性暴力问

题方面的作用, 发言者强调, 须增加女性军警人员数量, 以利于受害者举报犯罪行为。报告不足被认为是追究责任的主要障碍之一。关于对受害者的援助, 一些发言者支持将紧急避孕和安全人流纳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系列。<sup>993</sup> 与此不同的是, 教廷的观察员则对这些建议表示不安, 并主张增加对因受强奸而生有孩子的妇女的帮助, 包括通过领养。<sup>994</sup> 此外, 一些发言者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对博斯科·恩塔甘达的指控,<sup>995</sup> 另一些国家欢迎八国集团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伦敦签署的《在冲突中防止性暴力的宣言》。<sup>996</sup>

2013 年 6 月 24 日, 在联合国倡议下,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 讨论问责问题, 尤其侧重于下列领域: 各国负责任防止和惩治性暴力行为; 国际和国家问责机制可能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 以及联合国在支持国家司法系统方面的作用。<sup>997</sup> 秘书长强调各国须对防止性暴力负责。<sup>998</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响应秘书长的意见, 并回顾说, 必须动员国家的各利益攸关方, 以促进各国对这项工作的担当、领导和负责。<sup>999</sup>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特使强调了安理会对确保保护和问责的关键领导作用。<sup>1000</sup> 性别公正伙伴倡议的代表指出, 在内战和武装冲突期间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加剧, 但大赦法往往使这些罪行继续不会受到惩罚。她承认需要在国家一级发

<sup>988</sup> S/PV.6948,第 2-4 页。

<sup>989</sup> 同上, 第 5 页。

<sup>990</sup> 同上, 第 7-8 页。

<sup>991</sup> 同上, 第 13 页(阿根廷); 第 16 页(巴基斯坦); 第 33 页(欧洲联盟); 第 36-37 页(列支敦士登); 第 37 页(加拿大, 代表 1325 号决议之友); 第 39 页(博茨瓦纳); 第 50 页(西班牙); 第 51 页(荷兰); 第 57 页(意大利)。

<sup>992</sup> 同上, 第 21 页。

<sup>993</sup> 同上, 第 8 页(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 第 30 页(挪威, 以北欧国家名义); 第 49 页(瑞士)。

<sup>994</sup> 同上, 第 36 页。

<sup>995</sup> 同上, 第 13 页(危地马拉); 第 23 页(卢森堡); 第 61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996</sup> 同上, 第 10 页(大韩民国); 第 11 页(美国); 第 23 页(卢森堡); 第 24 页(澳大利亚); 第 25 页(联合王国); 第 57 页(意大利); 第 60 页(立陶宛); 第 62 页(爱尔兰); 第 66 页(德国)。八国集团在《宣言》中赞同制定一项关于调查和记录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国际议定书; 该宣言内容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g8-declaration-on-preventing-sexual-violence-in-conflict>。

<sup>997</sup> 见概念说明(S/2013/335)。

<sup>998</sup> S/PV.6984, 第 3 页。

<sup>999</sup> 同上, 第 5 页。

<sup>1000</sup> 同上, 第 6 页。

挥领导作用，对与冲突有关的罪行追究责任，并强调了国家和国际系统在问责方面的互补作用。<sup>1001</sup>

情况通报后，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106(2013)号决议，其中重申，性暴力，如果作为一种战争方法或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来使用或施行，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并延长其持续时间，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强调任何预防和保护对策都必须有妇女的参与。安理会表示打算酌情利用所有相关手段让妇女参加调解、冲突后恢复和建设和平工作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维和和政治任务的制订和审查、公开发言、对各国的访问、实况调查团、国际调查委员会、与区域机构进行的协商和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加快建立和实施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并敦促现有制裁委员会对犯罪者实行定向制裁。

表决后，会员国称第 2106(2013)号决议为巩固和落实以前关于性暴力问题诸项决议所建立的框架的一个重要步骤。联合王国代表说，一种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新的意识和强有力的行动应渗透到安理会所有建设和平的努力。<sup>1002</sup> 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他说，重视性暴力问题不应牺牲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泛的议程。<sup>1003</sup> 关于问责制和赔偿机制，许多发言者强调各国政府须发挥领导作用并承诺保护妇女权利、保证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并回应受害者的需要。对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作用——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以有效加强国家法律制度——存在着共识。然而，一些发言者强调，提供国际援助时应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sup>1004</sup> 许多发言者承认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发挥的积极作用。多哥代表建议联合国协助制定或建立合作机制，以逮捕和引渡被

指控的犯罪人，并通过加强国家法院的能力来避免暴力行为的发生。<sup>1005</sup> 但是，约旦代表鉴于联合国对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处理，质疑它在打击性暴力方面的公信力，并提议建立一个全面的法律援助部，向寻求提升或改革其司法服务的国家提供咨询。<sup>1006</sup>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爱沙尼亚的代表回顾说，根据《罗马规约》，性暴力犯罪行为受害者可为男女两性，该代表强调，应将这一认识纳入国家的起诉活动，从而确保如同国际刑事法院一样追究性暴行的罪责。<sup>1007</sup> 卢森堡代表强调，各国负责任将性暴力条款纳入其国家立法，并在大赦法律中排除最严重的罪行、包括性暴力行为。<sup>1008</sup> 最后，列支敦士登代表认为，在国家体制无力作为的情况下，安理会应当更加决断，应设立事实调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以及将案件移交法院。<sup>1009</sup>

#### 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情况通报

2012 年 4 月 24 日，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作了情况通报。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讨论了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过渡时期司法的问题。她关注到，妇女参与和促进民主化没有转化为在领导层和决策层的更多参与或影响。她表示，需要采取具体措施，使妇女系统地参与全国过渡工作对话、国际联络小组会议和捐助者会议。她建议，安理会应鼓励调解人、特使、顾问和会员国将妇女纳入解决冲突的进程。她请各会员国通过政治事务部和妇女署两性平等和调解联合战略，积极利用两性平等专门知识，使其调解和预防工作更具包容性。关于问责制，她强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中包括一项关于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犯罪的具体经验教

<sup>1001</sup> 同上，第 7-8 页。

<sup>1002</sup> 同上，第 9 页。

<sup>1003</sup> 同上，第 28 页。

<sup>1004</sup> 同上，第 14 页(摩洛哥)、第 20 页(阿根廷)、第 21 页(中国)、第 26 页(俄罗斯联邦)、第 27 页(厄瓜多尔)和第 46 页(哥伦比亚)。

<sup>1005</sup> 同上，第 25 页。

<sup>1006</sup> 同上，第 37-39 页。

<sup>1007</sup> 同上，第 42 页。

<sup>1008</sup> 同上，第 24 页。

<sup>1009</sup> 同上，第 44 页。

训审查工作,她还指出,这些经验教训应用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协助国内主管者起诉这类犯罪。关于过渡时期的司法问题,她欢迎将强有力的两性平等状况分析纳入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强调需要加以执行和开展后续行动。最后,她对在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可能失去法律权利方面的已有进展表示关注。她说,安理会应特别注意确保在特派团缩编期间妇女的权利不受削弱,并敦促安理会支持更多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参加制宪和司法进程以及联合国特派团的治安工作。<sup>1010</sup>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发言重点是安全、保护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住在国的妇女平等参与。他说,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特派团可以提供—个非常有力的平台,支持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并特别强调了特派团对支持妇女参与选举所发挥的作用。<sup>1011</sup>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加强保护妇女作出了举措,但他承认,东道国和维和人员都需要在保护方面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针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提供保护。他呼吁,除其他外,需要作出新的努力,以加强司法和军事机构,并设立安全机构,其运作方式应明确,其人员得到定期培训并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行事。<sup>1012</sup>

#### 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对预防武装冲突的贡献

2012年10月31日,安理会就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举行公开辩论,安理会面前有安理会主席(危地马拉)编写的概念说明。<sup>1013</sup> 辩论结束后,安理会通过—项主席声明,其中确认需要在工作—中更加系统地关注和履行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安理会还强调,需要继续适当和定期培训两性平等顾问,以及需要确保维护在保护和增进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已取得的成果,并强调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框架中必须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sup>1014</sup>

2012年11月30日,安理会举行了每年一度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辩论会,会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sup>1015</sup> 副秘书长在发言中说,该报告—个关键讯息是,及早和持久地动员妇女参与对确保和平努力的可持续至关重要。他强调,动员妇女积极参与必须是一个优先、而非后加事项,要应对的挑战是,需要更有系统地支持妇女组织实现和平的努力,并须将此与正式的和平进程联系起来。副秘书长还说,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不应每年只讨论—次。<sup>1016</sup>

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015</sup> 并指出,尽管妇女能够发挥领导作用,但其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机会缺少,她强调需要创造这样的机会。<sup>1017</sup>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说,妇女可以而且应当在政治参与、解决冲突和从冲突向和平的过渡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并强调与当地行为者和领导人进行积极和系统的协商对于制定有效、针对具体情况且顾及两性平等的解决办法具有关键的作用。<sup>1018</sup>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代表要求安理会与妇女团体接触,将其作为和平的关键伙伴,优先考虑妇女权利,定期与妇女团体和妇女领袖会晤,并确保将妇女的优先事项从实质上纳入所有相关的谈判。<sup>1019</sup>

大多数发言者承认冲突对妇女造成特别大的影响,妇女参与建立和平进程切合实际。他们认识到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重要作用,并对妇女权利维护者的安全得不到保障表示痛心。许多发言者还欢迎16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有8个的授权任务中包括保护平民,并欢迎建立了早期预警机制和加强了对妇女参与调解工作和预防性外交的支持。墨西哥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和平进程和协定很少包括促使权力共享的具体规定,这延续了妇女所处的受排斥和弱势状况。他补充说,让妇女组织参与和平进程对消

<sup>1010</sup> S/PV.6759, 第2-5页。

<sup>1011</sup> 同上,第5页。

<sup>1012</sup> 同上,第5-8页。

<sup>1013</sup> S/2012/774, 附件。

<sup>1014</sup> S/PRST/2012/23。

<sup>1015</sup> S/2012/732。

<sup>1016</sup> S/PV.6877, 第3页。

<sup>1017</sup> 同上,第5页。

<sup>1018</sup> 同上,第5-7页。

<sup>1019</sup> 同上,第7-9页。

除不公正是必要的, 并提供了一个机会, 借以在设置包容性国家机构时避免结构性的排斥问题。<sup>1020</sup>

列支敦士登代表强调, 在重新思考如何构建和部署联合国系统两性平等问题专门领域时, 需要确保结合考虑妇女民间社会的观点。<sup>1021</sup> 同样,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妇女、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指出, 民间社会作为信息来源之一和问责方之一发挥了重要作用。她强调指出, 北约的目的是有更多妇女参与国防和安全领域, 她指出, 实地有更多的两性平等专门知识和女兵加强了北约更有效开展行动的能力。<sup>1022</sup> 许多发言者鼓励在联合国特派团内部署女性维和人员和警察人员、妇女保护顾问和两性平等顾问; 部队派遣国代表们强调其在派遣女性军警维和人员参加特派团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这些女维和人员担任着各种职务。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 没有认真分析过所收集的资料, 因此, 不可能理解这些数据, 评估其价值或就妇女地位得出具体结论。<sup>1023</sup> 哥伦比亚代表同意, 指标是可用来制定预防和保护机制的潜在重要工具, 并强调指出, 应严格按照相关决议所述的任务规定来利用这些指标, 而且使用调查结果时不应脱离实际情况。<sup>1024</sup>

### 受冲突影响局势下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期正义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安理会通过第 2122(2013)号决议, 其中强调, 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 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以便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 才能消除不断阻碍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安理会表示打算更多地注重妇女的领导作用和及其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 并在其议程上所有相关专题领域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安理

会还欢迎妇女署执行主任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更多的定期通报。此外, 安理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以及有关高级官员向安理会介绍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最新情况, 并将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资讯和建议系统地纳入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安理会还请所有调查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在调查中包括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特殊影响问题。安理会认识到, 需要继续增加妇女的参与, 并将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问题纳入所有讨论, 安理会请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定期与妇女组织和妇女领袖磋商, 并请秘书长加强和平谈判代表团和调解支助小组成员对建设和平工作中两性平等问题的了解。此外, 安理会请秘书长委托编制一项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报告, 其中重点列举良好做法, 说明执行工作的差距和挑战, 以备 2015 年高级别审查所用。<sup>1025</sup>

表决后, 发言者欢迎第 2122(2013)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系列决议的第七项)获得一致通过决议, 并表示赞赏安理会在制定一套全面准则方面的作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代表欢迎该决议得到通过, 并指出区域组织对履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承诺所起的作用。她指出, 联合国目前正在根据《宪章》关于预防冲突的第八章领导一个加强区域组织作用的进程, 这是在区域一级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一个好机会。<sup>1026</sup>

安理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027</sup> 和安理会主席(阿塞拜疆)编写的一份概念说明。<sup>1028</sup> 发言者们欢迎有机会讨论的法治所涉及的两性平等问题, 并强调了建立有两性平等意识的司法机制与建设和平努力

<sup>1020</sup> 同上, 第 36 页。

<sup>1021</sup> 同上, 第 28 页。

<sup>1022</sup> 同上, 第 40 页。

<sup>1023</sup> 同上, 第 15 页。

<sup>1024</sup> 同上, 第 23-24 页。

<sup>1025</sup>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表示, 打算召开一次高级别审查会议, 以评估第 1325(2010)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见 S/PRST/2010/22)。

<sup>1026</sup> S/PV.7044, 第 35 页。

<sup>1027</sup> S/2013/525。

<sup>1028</sup> S/2013/587, 附件。

的可持续性之间的联系。瑞典代表说，改善妇女诉诸司法机会的工作应包括分析造成男女不平等的系统性障碍，并指出，法治中的男女平等意识对妇女的政治和经济赋权有直接的作用。<sup>1029</sup> 许多发言者还表示同意，过渡时期为妇女提供了机会，以推进其利益和需要，使之制度化，并确保其作为公民的平等权利，从而防止再发生虐待。在这方面，非正式司法机制和赔偿方案的重要作用得到承认，此外过渡时期司法还需要处理各种与冲突有关的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并需要妇女充分参与司法改革和机构。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预防和保护问题、特别是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得到很多关注，他们强

<sup>1029</sup> S/PV.7044, 第 67 页。

调，还需要关注妇女参与所有决策进程，这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三个支柱之一。发言者们欢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执行工作尚有差距需要赶上。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更一贯地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规定列入特派团的任务。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敦促各国避免预先规定行动，并考虑到各不相同的情况。<sup>1030</sup> 智利代表提出了一些问题，即特派团中、高层领导人中妇女人数不断下降，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在筹资差距。<sup>1031</sup> 巴西代表说，妇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参与依然不足，支持和促进这种参与是安理会在《联合国宪章》之下的一项日益重要的责任。<sup>1032</sup>

<sup>1030</sup> 同上，第 22 页。

<sup>1031</sup> 同上，第 42 页。

<sup>1032</sup> 同上，第 27 页。

表 1  
会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22 和 S/PV.6722 (Resumption 1) 2012 年 2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 中性暴力的报告 (S/2012/33)		32 个会员 国 <sup>a</sup>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 问题秘书长特别 代表、主管维持 和平行动副秘书 长、非政府组织妇 女、和平与安全工 作组代表、欧洲联 盟常驻联合国代 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b</sup> 和所有应邀者	S/PRST/2012/3
S/PV.6759 2012 年 4 月 24 日				联合国促进性别 平等和增强妇女 权能署(妇女署) 执行主任、主管维 持和平行动副秘 书长	妇女署)执行主 任、主管维持和 平行行动副秘书 长	
S/PV.6852 2012 年 10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妇女 与和平与安全的 报告(S/2012/732)  2012 年 10 月 2 日 危地马拉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S/2012/774)					S/PRST/2012/23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877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2/732)  2012 年 10 月 2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2/774)		40 个会员国 <sup>e</sup>	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非洲妇女团结会主席和创始人、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	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第 39 条应邀者、39 位第 37 条应邀者 <sup>d</sup>	
S/PV.6948 2013 年 4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3/149)		41 个会员国 <sup>e</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f</sup> 所有第 37 条应邀者、所有第 39 条应邀者、 <sup>g</sup> 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S/PV.6984 2013 年 6 月 24 日	冲突中的性暴力  2013 年 6 月 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3/335)	47 个会员国 <sup>h</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368)	59 个会员国 <sup>i</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妇女社会性别正义倡议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j</sup> 所有第 37 条应邀者、所有第 39 条应邀者、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教廷常驻观察员	第 2106(2013)号决议 15-0-0
S/PV.7044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受冲突影响局势下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期正义  2013 年 10 月 3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3/587)	46 个会员国 <sup>k</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614)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13/525)	59 个会员国 <sup>l</sup>	妇女署执行主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视频)、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北约妇女、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两性平等问题特别高级顾问、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44 位第 37 条应邀者、 <sup>m</sup> 所有第 39 条应邀者、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	第 2122(2013)号决议 15-0-0

(脚注见下页)



(“表 1. 会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脚注)

- a 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外贸和欧洲事务部长)、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瑞士(以人类安全网名义并以本国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越南。
- b 多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为外交事务与合作部长。
- c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斐济、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突尼斯。
- d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没有发言。
- e 挪威(外交部长,代表北欧国家)、萨尔瓦多(社会包容部长级秘书)、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代表 1325 号决议之友并以本国名义)、智利、哥伦比亚、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缅甸、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代表人类安全网)、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 f 卢旺达(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为外交事务和合作部长；大韩民国的代表是外交部副部长。
- g 代表团副团长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 h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 i 厄瓜多尔(国防部长)、瑞典(国防部长,代表北欧国家)、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乌拉圭。
- j 危地马拉代表为外交部长；联合王国的代表是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安全理事会主席)；摩洛哥的代表是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法国的代表是妇女权利和发言人；卢旺达的代表是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 k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越南。
- l 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和越南。
- m 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乌拉圭。

## 将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规定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以及关于其他专题问题的决定。<sup>1033</sup>

表 2 列示将此纳入在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下通过的多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的实例。表 3 列示在其他专题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多项规定。有关维和行动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授权的规定在涉及下述方面时才列入表格：(a) 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两性平等顾问；(b) 某一特派团在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方面的作用。<sup>1034</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关于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下的决定(见表 2)中，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规定并包括：呼吁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政治进程，谴责侵犯妇女的行为，并要求涉入武装冲突的各方作出具体和有时限的承诺，打击性暴力。在几项决定中，安理会要求建立或进一步执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并呼吁向各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两性平等顾问。理事会还决定对施暴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或表示坚决打算在审议安理会议程上的一些局势时这样做。

在与专题项目有关的决定(见表 3)中，安理会强调，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领域。此外，安理会在第 2122(2013)号决议中表示，准备在其议程上的所有相关专题工作领域中更多地注意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包括在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方面注意这些问题。<sup>1035</sup>

<sup>1033</sup> 安理会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中承认，需要在其工作中更系统地关注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各项承诺的执行，除其他外，应继续酌情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任务以及其他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专题领域(S/PRST/2012/23)。

<sup>1034</sup> 有关维和行动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任务和决定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

<sup>1035</sup> 另见与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有关的第 2129 (2013)号决议。虽然安理会曾在同一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1988(2011)号和第 2082(2012)号决议中提及妇女，但这些决议专叙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别提出的除名请求的审查工作。

表 2

### 按国家分列的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定：规定选列

决定

规定

#### 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53(2012)号决议 (第七章下通过) 敦促刚果当局确保及时以包容各方、和平、可信和透明的方式举行省和地方一级的选举，包括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和妇女充分有效地参加选举进程，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合作，包括国家媒体在内的各类媒体平等享有采访权，所有候选人以及选举观察员和目击者、记者、捍卫人权者和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人士的安全有保障(第 15 段)

#### 马里局势

第 2056(2012)号决议 (第七章下通过) 确认妇女可对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调解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吁请马里危机的所有行为体采取措施，让更多妇女参加调解工作，强调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在调解工作的所有阶段都让妇女参加并享有职能(第 26 段)

---

决定

规定

---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57(2012)号决议 (第七章下通过) 呼吁南苏丹政府采取措施, 让妇女更多参与解决《全面和平协议》中的悬而未决问题, 参加独立后的安排, 并让南苏丹妇女进一步参与各级公共决策, 包括推动妇女担任领导, 确保妇女在修订南苏丹《宪法》过程中的有适当的代表权, 支持妇女组织, 反对社会上对妇女平等参与能力的消极态度(第 15 段)

另见第 2109 (2013) 号决议, 第 21 段。

---

## 索马里局势

第 2067(2012)号决议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让她们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敦促索马里当局继续促使更多妇女加入索马里所有机构各决策层(第 8 段)

另见第 2093 (2013) 号决议第 31 段和 S/PRST/2013/7 第九段。

---

##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阿富汗局势

第 2041 (2012)号决议 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但需要加紧努力, 包括采用可衡量的务实目标, 确保妇女和女孩的权利, 并确保保护阿富汗所有妇女和女童不受侵害和虐待, 依法享有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权, 强烈谴责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尤其是旨在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执行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 注意到这些决议中载明的主流化承诺, 并确保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能够找到安全和有保障的庇护所(第 42 段)

第 2096 (2013) 号决议第 43 段

---

## 马里局势

第 2056(2012)号决议 (第七章下通过) 吁请北马里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尤其谴责袭击平民行为、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强迫流离失所, 为此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强调应将侵权者绳之以法(第 13 段)

---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98 (2013)号决议 (第七章下通过) 强烈谴责 3 月 23 日运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上帝抵抗军、民族解放力量、“玛伊-玛伊”民兵各派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 谴责它们继续侵犯和践踏人权, 包括即决处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暴力和破坏稳定活动, 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和放下武器, 重申将追究那些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这些人没有资格编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或国家安全部队的其他队伍(第 8 段)

---

## 索马里局势

- 第 2067(2012)号决议 强烈谴责许多方面特别是青年党及其有关人员平民犯下严重和系统的侵权和践踏人权行为, 包括暴力侵害儿童、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行为以及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要求立即停止此类行为, 并强调必须追究所有此类侵权行为和暴行的责任(第 18 段)
- 第 2093(2013)号决议  
(第七章下通过) 谴责索马里境内所有袭击平民的行为, 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或侵害行为, 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并强调, 索马里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履行其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 特别是避免滥杀滥伤的袭击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 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维护人权和追究犯罪者的责任(第 26 段)
-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第 2088(2013)号决议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上帝抵抗军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 杀害和残害平民(包括儿童), 进行强奸, 实行性奴役和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进行绑架并攻击少数族裔, 威胁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居民, 威胁和平与稳定, 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报告武装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侵权行为, 特别是针对儿童和妇女的侵权行为(第 13 段)
- 

## 各方做出的打击性暴力行为的有时限的具体承诺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057(2012)号决议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侵害南苏丹平民的暴力和践踏人权行为, 特别是性别暴力, 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以及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例如, 招募和使用儿童、蓄意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 呼吁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做出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第 10 段)
- 另见第 2109(2013)号决议, 第 14 段
- 第 2113(2013)号决议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 根据第 2106(2013)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有时限的打击这种暴力的具体承诺; 并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评估进展, 争取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包括及时任命妇女保护顾问, .....(第 25 段)
-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第 2121(2013)号决议 呼吁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 包括塞雷卡人员, 明确下令禁止性暴力, 并呼吁他们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号决议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 以便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协助性暴力受害者在第一时间获取可以提供的服务(第 16 段)
- 另见第 2127(2013)号决议, 第 23 段。

决定

规定

## 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057(2012)号决议

重申根据安理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安理会授权设立的特派团必须配备适当的性别平等专业人员和开展培训,回顾需要处理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期待根据第 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任命妇女保护顾问,请秘书长酌情做出安排,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冲突后和与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有关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并鼓励特派团和南苏丹政府积极处理这些问题(第 29 段)

另见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40 段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098(2013)号决议

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通过其军事部门为实现[决议]第 11 段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通过其常规部队和干预旅,开展下述工作:

(a) 保护平民

.....

(三) .....要求特派团确保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行动和战略方面,并按照第 1960(2010)号决议的要求,加快执行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并雇用妇女保护顾问,与冲突各方进行接触,以寻求关于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行为的承诺(第 12 段)

## 妇女保护顾问与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057(2012)号决议

重申必须根据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在特派团配备适当的性别平等专业人员和开展培训,回顾需要处理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期待根据第 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任命妇女保护顾问(第 29 段)

第 2063(2012)号决议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还强调需要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作为[决议]第 3 段所述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的一部分,请秘书长确保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通过任命妇女保护顾问支持妇女参与,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第 21 段)

决定

规定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109(2013)号决议

重申必须根据第 1325(2000)、1820(2008)和 2106 (2013)号决议，在特派团配备适当的性别平等专业人员和开展培训，回顾需要处理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欢迎根据第 1888(2009)、1889(2009)、1960(2010)和 2106 (2013)号决议任命妇女保护顾问...(第 40 段)

第 2113(2013)号决议

……请秘书长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通过任命性别平等问题顾问，支持妇女、包括妇女民间组织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冲突的解决、冲突后规划与建设和平工作，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第 25 段)

### 索马里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193(2013)号

还请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通过在现有的文职部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在活动和行动中加强对儿童和妇女的保护，在该特派团内将保护儿童和妇女问题主流化(第 13 段)

第 2102(2013)号决议

又决定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的任务如下：

(d) 帮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能力：

(一) 促进尊重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

，包括提供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人权顾问；

……

(二) 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提供妇女保护顾问(第 2 段)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098(2013)号决议

授权联刚稳定团通过其军事部门为实现[决议]第 11 段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通过其常规部队和干预旅，开展下述工作：

(a) 保护平民

……

(三)……要求特派团确保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行动和战略方面，并按照第 1960(2010)号决议的要求，加快执行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并雇用妇女保护顾问，与冲突各方进行接触，以寻求关于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行为的承诺(第 12 段)

### 马里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第 2100(2013)号决议

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任务如下：

……

(c)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

……

(一)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满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需求(第 16 段)

---

决定

规定

---

### 科特迪瓦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112(2013)号决议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如下:

.....

(f) 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 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根据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和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决议,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提供具体保护, 包括部署妇女保护顾问, 以确保配备性别平等专业人员和开展培训(第 6 段)

---

###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1(2013)号决议

决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应加强和修订如下: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 具体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侵害妇女行为, 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行为, 包括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第 10 段)

---

### 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措施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第  
2078(2012)号决议

决定[决议]第 3 段所指措施适用于下述经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委员会酌情指认的实体:

.....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 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第 4 段)

---

### 索马里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第  
2093(2013)号决议

还决定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中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 该决议第 3 和 7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

.....

(e) 应对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 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第 43 段)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第 2127(2013)号决议 表示安理会有迅速考虑对以下人员采取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在内的定向措施的强烈意向: 采取行动破坏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人, 包括参与威胁或违反过渡协议的行动或参与或支持那些威胁或阻碍有关政治进程或助长暴力, 包括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 实施性暴力或通过在中非共和国非法开采包括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来支持非法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 或违反[决议]第 54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的人(第 56 段)

### 表 3

#### 按专题列示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定: 选定条款

###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第 2033(2012)号决议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平谈判、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反应和冲突后重建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要努力确保两个组织开展的所有和平与安全工作都充分考虑妇女和性别平等观点, 包括建立必要的能力(第 12 段)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多层面做法

第 2086(2013)号决议 重申, 在规和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时, 必须规定在冲突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并作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 包括酌情任命性别平等顾问、妇女保护顾问和专家以及儿童保护顾问, 欢迎秘书长呼吁让妇女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过程中进一步参与、拥有代表和参加, 并进一步承诺处理妇女在各级参与面临的挑战(第 12 段)

### 小武器

第 2117(2013)号决议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 促进妇女全面大力参与所有决策、规划和实施工作, 打击和铲除各种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 并为此呼吁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各方, 在妇女的参与下考虑到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并通过酌情与妇女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协商等途径, 让他们充分参与这些方案(第 12 段)

###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129(2013)号决议 回顾通过第 2122 号决议, 重申打算在其议程的所有相关专题工作领域中更多地注意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 包括在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注意这些问题(序言部分第十段)